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16號

原告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村

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

原告 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吳逸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熙門匯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忠仁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0,00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54,06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應補繳53,064元。

二、原告愛客發有限公司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信宏